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最多483,480,000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2.73%；及(ii)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15.79%。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6,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與一名中國主要客戶的水產品貿易業務，供其製造加工食品；(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莫桑比克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捕撈船及捕撈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如工資、燃油費及其他經營支出；(i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柬埔寨購買冷庫，以方便在水產品出口至中國前儲藏；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2.5%計算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17,475,51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最多483,48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834,8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2.73%；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15.7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後)；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如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各方於該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限額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3,495,102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終止及不可抗力

如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包括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

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疏於履行於該協議下表達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就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告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並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

在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相關事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26,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47港元。

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與一名中國主要客戶的水產品貿易業務，供其製造加工食品；(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莫桑比克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捕撈船及捕撈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如工資、燃油費及其他經營支出；(i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柬埔寨購買冷庫，以方便在水產品出口至中國前儲藏；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 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劉奕	573,944,000	23.74	573,944,000	19.78
陳亮(附註1)	3,972,000	0.16	3,972,000	0.14
承配人(附註2)	—	—	483,4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839,559,513	76.10	1,839,559,513	63.41
總計	<u>2,417,475,513</u>	<u>100.00</u>	<u>2,900,955,513</u>	<u>100.00</u>

附註：

1. 陳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3. 百分比可能因取整而存在錯誤(如有)。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95,0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 (即約47,000,000港元) 將用於供應鏈業務的營運資金，尤其是水產品供應鏈經營。本集團將利用所得款項擴張水產品貿易；及(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8,000,000港元) 將用於捕撈相關業務，包括潛在收購。然而，由於捕撈相關業務並無即時收購目標，除本公司建議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付款餘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外，如本集團的供應鏈及放債業務分部出現有利可圖的機會，所得款項亦可能用於擴張該等業務。	不適用(尚未完成)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17,400,000港元	(i) 約23,4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高棉第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項下有關在柬埔寨設立一間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及(ii) 餘下9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66,1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擴張供應鏈業務，約2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經營支出淨額。(附註)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貸款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為期一年，月利率分別為1.25%及1%，80,000,000港元已用於電子產品及水產品的供應鏈業務

附註：

由於與柬埔寨業務夥伴設立合營業務仍在進行部分監管審批程序，而有關程序預期需要較長時間，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餘下所得款項17,4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本集團的開支及應付款項約1,600,000港元，2,500,000港元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利率為1%，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償還，4,300,000港元已匯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用作其營運資金，約9,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董事會預期將該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結算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貸款即將到期，並分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	(i)已用作放債業務 的營運資金，各 15,000,000港元已 貸款予兩名獨立 第三方，月利率 為1%，到期日為 二零一七年二零 一七年八月，並於 隨後延長至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 及(ii)約2,5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主 要為經營開支，包 括薪金、差旅及娛 樂開支。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417,475,513股股份) 20%的股份，等於483,495,10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483,4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魏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